

## 是民營化還是私有化？

近日來有眾多重大的經濟新聞引人注意，首先行政院連內閣於七月一日通過了「振興經濟方案」，與其配合的動作則有其協助六輕建廠動工的各種優惠措施，以致台塑集團宣布六輕即將於七月中旬動工，這消息宣佈沒多久，東帝士集團也宣佈要投資八百多億元興建煉油廠，中油公司也宣佈要與其他民間資本合作興建八輕，燁隆鋼鐵也提出一投資一千億興建大鋼鐵廠案，希望成為被優待之列的「重大投資案件」。

這其中比較有趣但未必受人注意的，是中油公司之改變意向，而願意與民間業者合作，共同興建第八輕油裂解廠。在這之前，石化產業公會在近年來，一直在醞釀推動八輕，雖有數家石化廠商參與，但他們都希望中油公司能參與並出面領軍推動，而中油公司卻一直未曾給予過肯定的回應，直到近日來才有轉變。

而這轉變很顯然的是與六輕所受到的優惠措施有關，當然如前所述，六輕所受到的優惠令人矚目，其不單得到低利融資、租稅減免、自然資源以及工業港的取得等，更重要的是土地的取得以及其取得土地的價格，以致很多人評擊政府賤價出賣國土，如此優惠怎能不令眾多企業非常心動，因此縱相欲被列為「重大投資案」，以能比照「台塑模式」。

但是這也顯示中油公司是認識到，在現今的環境下，其作為公營企業，只有與私營業者合作才能得到優惠，若中油公司承繼以往形態，提議獨資興建八輕，則可能其不單不能比照「台塑模式」，更會受到立法院以及其他方面的反對。

我們可以比較一下這兩個投資模式，其中所牽涉到的資源分配以及決策權的問題。在現今的「台塑模式」中，政府以全體納稅人的錢來補助台塑集團，並且優先讓其使用國土以及自然資源，以誘使其願意在台灣投資，主要決策權當然在私人企業主手中，其以不投資為威脅，得以分配到公共資源的運用。而以往若由公營的中油公司來經營，則決策權是在政府，受否興建五輕是一個公共政策的決定，台塑模式中所牽涉到的補貼，在此則都會成為中油公司的成本，最後則應會反應在油品價格上。

民進黨以及甚多異議人士不單贊成國營企業民營化，並且認為這是使國民黨的「黨國資本主義」解體的方法。確實，在過去的威權體制之下，對於國營企業，民間實在談不上有任何監督的力量，以致大家將其與民間對立起來，所以相對於公營企業，就是民營企業，也就是意味著這個公營的「公」，並不屬

於「民」。而實際上是私人資本的企業，則被稱為「民」營企業。所以在英文中的「私有化」一詞(Privatization)，到了台灣就成了「民營化」，而原來所有權表面形式上所意味的不同都被忽視，亦即公營企業在形式上應為全民所有，而所謂的民營企業卻是屬於私人的（尤其在台灣更是如假包換的家族企業），這種錯置在在顯示了這種過去的對立是如何的深入人心。

但是如今情勢顯然已經有了相當的變化，威權體制解體後，留給我們金權政治。公營企業提供了政商勾結的好機會（中油弊案即為一例），也就是說，有能力「監督」公營企業的也只限於「民間」的有力人士，而當然這些有力人士就很容易藉監督之便藉機牟利。而「民間」強勢的集團企業，更是在一片「民營化」的呼聲中，以出走或不投資為要挾，得到補貼與眾多公共資源的使用權利。

很多公營企業的缺乏效率確實是引人詬病，並且也提供了政商勾結的機會，所以說當民間無法有效的監督公營事業之時，市場競爭應該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替代，亦即私有化由市場決定。但是私有化也是一個需要被監督的公共領域，當公權力以振興經濟為名，而給予私人企業補貼與公共資源使用權利，這些行為顯然是應該被監督的公共行為。但是在現在一面倒「民營化」的情勢下，大家卻忽略了這方面的監督，好似「民營」就是屬於全民，而實際上「民營」是屬於個別私人。

中油公司的盈餘歸於國庫，要如何運用是「民間」如何監督的問題，六輕的盈餘屬於台塑集團，要如何運用「民間」可沒有置喙的餘地，他若要外移也是一樣無法干預。

眾多公營企業是否以及如何私有化的問題，是重要的公共議題，需要更多的討論。但在其實現之前，我們應該要求的是有效的監督公營企業，使其不是由少數人控制，同時，更需要有效的監督「民營化」政策，監督公共資源如何轉移到私人企業手中。實在的，「民營」的「民」是少數私人企業，離「全民」距離甚遠。

原載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民眾日報